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8%至2,268,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769,9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5,087,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5,546,000,000港元減少8%。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2.64港仙及22.40港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8.4港仙，派息率為37%。
- 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27,700噸。由於項目到期等不同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300,100噸。因此，期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827,600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0,216,482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88,882噸）。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2,453,831	12,829,115
銷售成本		<u>(7,678,767)</u>	<u>(8,056,933)</u>
毛利		4,775,064	4,772,182
利息收入		279,599	308,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9,028	646,105
管理費用		(968,314)	(957,61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70,681)</u>	<u>(158,323)</u>
經營業務溢利	4	4,244,696	4,611,320
財務費用	5	(1,301,614)	(1,193,12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39,014	394,618
聯營公司		<u>199,235</u>	<u>251,838</u>
稅前溢利		3,481,331	4,064,653
所得稅開支	6	<u>(709,680)</u>	<u>(771,153)</u>
期內溢利		<u>2,771,651</u>	<u>3,293,5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68,438	2,769,85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14,800	120,146
非控股權益		<u>388,413</u>	<u>403,498</u>
		<u>2,771,651</u>	<u>3,293,5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2.64港仙</u>	<u>28.68港仙</u>
— 攤薄		<u>22.40港仙</u>	<u>28.25港仙</u>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771,651	3,293,50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1,246,579)	(438,53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298	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3,552)	—
	<u>(1,246,833)</u>	<u>(438,527)</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1,850)	(3,878)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66,284)</u>	<u>31,679</u>
	<u>(68,134)</u>	<u>27,80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1,314,967)</u>	<u>(410,7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456,684</u></u>	<u><u>2,882,77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29,543	2,427,50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2,585)	91,279
非控股權益	<u>149,726</u>	<u>363,988</u>
	<u><u>1,456,684</u></u>	<u><u>2,882,77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810	4,166,073
使用權資產	719,302	754,286
投資物業	789,054	806,785
商譽	3,975,054	4,032,698
特許經營權	4,634,698	4,862,357
其他無形資產	206,688	247,51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8,707,947	7,976,2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63,867	5,262,302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1,429,542	1,404,379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57,526	80,25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579,065	46,646,87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1,488,383	32,033,313
應收賬款	10 5,147,315	4,638,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48,321	2,650,265
遞延稅項資產	271,578	347,683
總非流動資產	120,313,150	115,909,45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28,517
存貨	280,616	243,07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17,743	2,988,42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721,251	3,815,388
應收賬款	10 6,462,263	6,324,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18,092	9,178,81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80,832	212,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5,076	12,159,915
總流動資產	32,885,873	35,251,473
總資產	153,199,023	151,160,9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2,120	1,002,120
儲備		31,276,613	29,546,330
		32,278,733	30,548,450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6,113,614	6,250,999
		9,474,688	9,731,727
		15,588,302	15,982,726
總權益		47,867,035	46,531,1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121,418	1,040,1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611,613	30,353,035
公司債券		16,298,214	16,598,747
應付票據		2,196,163	2,245,023
租賃負債		367,637	394,435
大修撥備		223,030	242,562
遞延收入		1,284,632	1,297,695
遞延稅項負債		3,675,047	3,480,180
總非流動負債		58,777,754	55,651,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4,376,256	26,892,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262,003	8,972,912
應繳所得稅		1,218,563	1,294,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85,107	9,023,192
公司債券		4,112,421	1,966,157
應付票據		-	699,746
租賃負債		99,884	128,908
總流動負債		46,554,234	48,977,911
總負債		105,331,988	104,629,750
總權益及負債		153,199,023	151,160,926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業務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舒緩措施，可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之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大流行而產生之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引致修訂租賃代價，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出租人減免任何租賃資產之每月租賃付款，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之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9,972,371	1,201,413	1,280,047	12,453,831
銷售成本	(6,524,374)	(625,601)	(528,792)	(7,678,767)
毛利	<u>3,447,997</u>	<u>575,812</u>	<u>751,255</u>	<u>4,775,064</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14,846	562,191	468,517	4,545,55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76,673	62,341	-	339,014
聯營公司	17,745	-	2,422	20,167
	<u>3,809,264</u>	<u>624,532</u>	<u>470,939</u>	<u>4,904,73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0,8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068
財務費用				<u>(1,301,614)</u>
稅前溢利				3,481,331
所得稅開支				<u>(709,680)</u>
期內溢利				<u>2,771,6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960,101</u>	<u>461,565</u>	<u>404,064</u>	<u>3,825,730</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557,292)</u>
				<u>2,268,4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0,452,904	1,173,320	1,202,891	12,829,115
銷售成本	(6,965,530)	(613,333)	(478,070)	(8,056,933)
毛利	<u>3,487,374</u>	<u>559,987</u>	<u>724,821</u>	<u>4,772,18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68,447	595,859	420,398	4,584,70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98,816	95,802	–	394,618
聯營公司	<u>1,365</u>	<u>–</u>	<u>19,041</u>	<u>20,406</u>
	<u>3,868,628</u>	<u>691,661</u>	<u>439,439</u>	4,999,7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6,6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31,432
財務費用				<u>(1,193,123)</u>
稅前溢利				4,064,653
所得稅開支				<u>(771,153)</u>
期內溢利				<u>3,293,5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001,098</u>	<u>456,290</u>	<u>356,848</u>	3,814,2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044,380)</u>
				<u>2,769,856</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1,804,357	12,149,327
其他地區	649,474	679,788
	<u>12,453,831</u>	<u>12,829,115</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751,402	2,513,214
建造服務	7,220,969	7,939,690
供水服務	1,201,413	1,173,32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280,047	1,202,891
	<u>12,453,831</u>	<u>12,829,115</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231,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4,62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088,715	1,076,217
建造服務成本	5,371,090	5,842,409
供水服務成本	565,778	529,61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528,792	478,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060	119,5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824	27,13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24,392	130,6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4,197	10,920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9,122	742,345
公司債券之利息	423,236	458,758
應付票據之利息	78,244	85,3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08	12,834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612,310	1,299,246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1,961	11,069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1,624,271	1,310,31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322,657)	(117,192)
	<hr/>	<hr/>
	1,301,614	1,193,123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63,182	426,211
即期－其他地方	10,451	12,02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8,008)
遞延	436,047	370,929
	<u>709,680</u>	<u>771,153</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709,680</u>	<u>771,153</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8.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港仙），共計約841,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1,926,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21,195,871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79,003,580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28,80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37,51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268,438	2,769,856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5,838)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2,262,600	2,769,856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1,645)	(3,7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2,260,955</u>	<u>2,766,13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95,167,069	9,658,966,06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82,681,157	134,280,176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15,374,59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93,222,825</u>	<u>9,793,246,242</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707,317	1,651,915
四至六個月	718,479	785,944
七至十二個月	485,907	579,737
超過一年	<u>809,548</u>	<u>797,792</u>
	3,721,251	3,815,388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u>31,488,383</u>	<u>32,033,313</u>
總計	<u>35,209,634</u>	<u>35,848,701</u>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132,404	2,518,632
四至六個月	506,843	657,255
七至十二個月	475,559	442,774
超過一年	2,347,457	2,705,84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8,970	39,846
	<u>6,501,233</u>	<u>6,364,356</u>
未結算*	<u>5,108,345</u>	<u>4,598,579</u>
	<u>11,609,578</u>	<u>10,962,93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6,462,263)</u>	<u>(6,324,510)</u>
非流動部份	<u><u>5,147,315</u></u>	<u><u>4,638,425</u></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7,077	472,0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45,778	5,280,769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5,328,730	5,553,65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08,383	192,0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321	46,52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72,707	526,295
	13,203,996	12,071,332
減值	(237,583)	(242,253)
	12,966,413	11,829,07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418,092)	(9,178,814)
	3,548,321	2,650,265
非流動部份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881,843	1,276,167
其他負債	3,809,368	3,786,316
合約負債	1,137,447	1,095,259
應付分包商款項	644,371	933,74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579,684	1,610,2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4,960	62,00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76,709	583,974
其他應付稅項	519,039	665,355
	9,383,421	10,013,07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262,003)	(8,972,912)
	1,121,418	1,040,162
非流動部份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591,674	12,528,591
四至六個月	1,886,888	3,251,065
七個月至一年	3,020,047	3,568,579
一至兩年	2,997,789	3,970,541
兩至三年	1,679,862	2,046,778
超過三年	1,131,569	1,401,05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8,427	126,378
	24,376,256	26,892,99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第十四建設有限公司及中國水利水電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統稱為「社會資本方」)與南京市六合區水務局就南京市六合區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PPP項目」)訂立PPP合同(「PPP合同」)。

於同日，社會資本方與南京六合盛棠水務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營運PPP項目而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PPP合同，視乎PPP項目之需要，PPP項目之總投資額估算為約人民幣2,067,002,000元（相等於約2,309,758,000港元）。PPP合同亦訂明，合營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註冊資本佔PPP項目總投資額之20%。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744,000港元）。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3,668,36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6,438,000港元）及106,644,7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83,01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18%至2,268,400,000港元。因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3%至12,453,8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01.1	21%	60%	1,247.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5	
				1,389.3	36%
海外					
— 附屬公司	150.3	1%	24%	23.6	1%
	2,751.4	22%		1,412.9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63.8	8%	51%	346.1	9%
— 合資企業				45.3	1%
				391.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6	2%	35%	53.1	1%
— 合資企業				17.0	1%
				70.1	2%
	1,201.4	10%		461.5	12%
小計	3,952.8	32%		1,874.4	49%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676.6	13%	27%	390.4	10%
— 利息收入	—	—	—	109.5	3%
	1,676.6	13%	27%	499.9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5,544.4	45%	25%	1,047.3	27%
小計	7,221.0	58%		1,547.2	40%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280.0	10%	59%	404.1	11%
業務業績	<u>12,453.8</u>	<u>100%</u>		3,825.7	<u>100%</u>
其他 [#]				(1,557.3)	
總計				<u>2,268.4</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407,6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179,1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27,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301,6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9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331.4	18%	58%	1,094.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04.0	
				1,198.8	31%
海外					
— 附屬公司	181.8	1%	26%	32.0	1%
	2,513.2	19%		1,230.8	3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881.6	7%	53%	299.2	8%
— 合資企業				79.8	2%
				379.0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7	2%	31%	61.3	2%
— 合資企業				16.0	0%
				77.3	2%
	1,173.3	9%		456.3	12%
小計	3,686.5	28%		1,687.1	44%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21.2	25%	27%	845.5	22%
— 利息收入	—	—	—	63.0	2%
	3,221.2	25%	27%	908.5	24%
建設BOT水務項目	4,718.5	37%	25%	861.9	23%
小計	7,939.7	62%		1,770.4	4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202.9	10%	60%	356.8	9%
業務業績	12,829.1	100%		3,814.3	100%
其他 [#]				(1,044.4)	
總計				2,769.9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82,7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31,4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193,1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32,9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01.1	2,331.4	269.7	12%	1,247.8	1,094.8	153.0	1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5	104.0	37.5	36%
					1,389.3	1,198.8	190.5	16%
毛利率	60%	58%		2%				
海外								
— 附屬公司	150.3	181.8	(31.5)	(17%)	23.6	32.0	(8.4)	(26%)
毛利率	24%	26%		(2%)				
	2,751.4	2,513.2	238.2	9%	1,412.9	1,230.8	182.1	1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63.8	881.6	82.2	9%	346.1	299.2	46.9	16%
— 合資企業					45.3	79.8	(34.5)	(43%)
					391.4	379.0	12.4	3%
毛利率	51%	53%		(2%)				
海外								
— 附屬公司	237.6	291.7	(54.1)	(19%)	53.1	61.3	(8.2)	(13%)
— 合資企業					17.0	16.0	1.0	6%
					70.1	77.3	(7.2)	(9%)
毛利率	35%	31%		4%				
	1,201.4	1,173.3	28.1	2%	461.5	456.3	5.2	1%
小計	3,952.8	3,686.5	266.3	7%	1,874.4	1,687.1	187.3	11%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676.6	3,221.2	(1,544.6)	(48%)	390.4	845.5	(455.1)	(54%)
— 利息收入	—	—	—	—	109.5	63.0	46.5	74%
毛利率	27%	27%		—	499.9	908.5	(408.6)	(45%)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544.4	4,718.5	825.9	18%	1,047.3	861.9	185.4	22%
毛利率	25%	25%		—				
小計	7,221.0	7,939.7	(718.7)	(9%)	1,547.2	1,770.4	(223.2)	(1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毛利率	59%	60%		(1%)				
業務業績	12,453.8	12,829.1	(375.3)	(3%)	3,825.7	3,814.3	11.4	—
其他					(1,557.3)	(1,044.4)	(512.9)	49%
總計					2,268.4	2,769.9	(501.5)	(18%)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289座水廠（其中包括1,087*座污水處理廠、166座自來水廠、3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27,700噸，包括規模213,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542,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規模372,7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300,100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827,600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0,216,482噸。

* 期內，本集團就4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1,0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3,652,487	1,109,200	8,547,194	–	23,308,88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9,504,229</u>	<u>1,187,000</u>	<u>4,342,800</u>	<u>50,000</u>	<u>15,084,029</u>
小計	<u>23,156,716</u>	<u>2,296,200</u>	<u>12,889,994</u>	<u>50,000</u>	<u>38,392,910</u>
海外					
運作中	182,358	267,350	1,073,864	300,000	1,823,5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182,358</u>	<u>267,350</u>	<u>1,073,864</u>	<u>300,000</u>	<u>1,823,572</u>
總計	<u><u>23,339,074</u></u>	<u><u>2,563,550</u></u>	<u><u>13,963,858</u></u>	<u><u>350,000</u></u>	<u><u>40,216,482</u></u>
<i>(水廠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552	17	109	–	67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89</u>	<u>12</u>	<u>21</u>	<u>1</u>	<u>523</u>
小計	<u>1,041</u>	<u>29</u>	<u>130</u>	<u>1</u>	<u>1,201</u>
海外					
運作中	46	5	36	1	8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6</u>	<u>5</u>	<u>36</u>	<u>1</u>	<u>88</u>
總計	<u><u>1,087</u></u>	<u><u>34</u></u>	<u><u>166</u></u>	<u><u>2</u></u>	<u><u>1,289</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219	3,772,340	577.9	601.4	381.5
－中國西部地區	153	2,022,100	280.3	518.2	237.7
－山東地區	38	1,859,000	246.3	302.5	152.5
－中國東部地區	76	4,085,700	630.4	677.9	287.6
－中國北部地區	83	3,022,547	435.4	501.1	330.0
	569	14,761,687	2,170.3	2,601.1	1,389.3
海外	51	449,708	49.8	150.3	23.6
小計	620	15,211,395	2,220.1	2,751.4	1,412.9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09	8,547,194	871.6	963.8	391.4
海外 [§]	37	1,373,864	107.5	237.6	70.1
小計	146	9,921,058	979.1	1,201.4	461.5
總計	766	25,132,453	3,199.2	3,952.8	1,874.4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552座污水處理廠及17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3,652,487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2,487噸）及1,109,200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7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2,144,859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5%。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23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7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170,300,000噸，其中1,943,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26,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2,60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389,300,000港元，其中1,247,8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1,5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1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772,340噸，較去年增加135,200噸，增幅為4%。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77,9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601,400,000港元及381,5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022,1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77,100噸，增幅為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80,3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518,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7,7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5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70,000噸，增幅為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46,3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30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2,5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76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49,800噸至4,085,700噸，減幅為1%。期內實際處理量為630,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677,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7,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83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80,000噸至3,022,547噸，增幅為10%。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35,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50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0,0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及澳洲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49,70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49,8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50,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6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9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8,547,194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5,194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8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09元）。實際處理總量為871,600,000噸，其中473,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963,800,000港元，而398,2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1,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346,1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45,3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6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73,86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107,500,000噸，其中44,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3,5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37,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1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26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杭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浙江杭州、浙江台州、成都簡陽、馬來西亞登嘉樓、內蒙古、四川瀘州、北京大興及河北衡水有20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3,221,200,000港元減少1,544,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676,600,000港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中國多個工地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度第一季度只能維持有限度運作甚至被迫暫時停工。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轉趨保守。因此，本期間建造營業收入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0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908,500,000港元減少408,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99,9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河南、浙江、湖南、四川及寧夏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5,5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8,5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4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1,900,000港元）。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2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8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2,4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29,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7,678,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056,9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成本下降471,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5,371,1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78,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48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477,5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7,6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7%輕微上升至38%。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60%（上一期間：58%）。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24%（上一期間：26%）。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上一期間：53%）。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因節約成本而輕微上升至35%（上一期間：3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27%）。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上一期間：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59%（上一期間：60%）。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529,0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646,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58,1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95,4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63,6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96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57,600,000港元。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158,300,000港元上升至370,7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匯兌虧損及減值虧損以及污泥處理之成本上漲所致。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0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3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50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19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51,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溢利減少。

3.9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339,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39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263,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436,0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98,2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46,9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579.1	1,817.7	51,396.8	46,646.9	2,988.4	49,635.3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31,488.4	3,721.2	35,209.6	32,033.3	3,815.4	35,848.7
(iii) 應收賬款	5,147.3	6,462.3	11,609.6	4,638.4	6,324.5	10,962.9
總計	<u>86,214.8</u>	<u>12,001.2</u>	<u>98,216.0</u>	<u>83,318.6</u>	<u>13,128.3</u>	<u>96,446.9</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51,396,8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761,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2,932,2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1,17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建造營業收入；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35,209,6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減少639,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44,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9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將附屬公司轉換為合資企業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11,609,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646,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508,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7,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源於因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完成而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68,405.4	66,091.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6,496.6	27,120.7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314.0	<u>3,234.6</u>
總計	<u>98,216.0</u>	<u>96,446.9</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68,40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91,6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6,49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20,7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3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600,000港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7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將附屬公司轉換為合資企業及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30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37,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898,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3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增加所致。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629,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計負債及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所致。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35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及建設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付款所致。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2,720,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3.21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2,51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3.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80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9,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65,03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65,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2,09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76,2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33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00,000港元）、應付票據2,19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4,8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0,41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64,9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5,500,000,000港元，其中25,4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已包括在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7,86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3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增加所致。

3.25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79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479,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46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960,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372,5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 未來前景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征程中,始終不忘初心,堅持「清淨之道、善治之道、共濟之道」的可持續發展理念,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望,同時立足自身業務,支持聯合國發佈的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積極推動業務標準化建設,通過制度修訂和規範化管理,明確投資方向,加強投資風險管控;創新營運管理模式,開展在建項目飛行檢查,營運項目星級評定工作,提升應急事件能力;鼓勵科技創新,加速智慧水務升級,全面開啟「品質質量建設」元年,充分保障業務發展可持續。

本集團扣緊時代脈搏，搶抓互聯網革命浪潮，秉承「堅定不移深耕環保」的戰略定力，打造以輕資產模式為基礎，以雙平台發展為支撐的戰略模型。通過投資能力提升、技術創新優化、智慧化升級、資產提質增效、高質量人才保障等手段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依然堅持節能減排，加強水資源管理，保護生物多樣性，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自覺守護生態環境可持續。

本集團強調以人為本，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和健康安全，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堅持平等僱傭的原則。

本集團與各界協商共同成長，在自身發展過程中不忘回饋社會，以求實現社會共建可持續發展。

4.2 未來展望

戰勝疫情，恢復生活及生產是2020年下半年全世界面臨的挑戰。本集團會積極承擔「守護生命之源，創造綠色環境」的使命，竭力緩解水資源緊缺危局，以實際行動踐行生態環境保護宗旨，以規範贏得企業的穩健經營，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圍繞未來「指數增長曲線」的目標和賽道，本集團會強化戰略導向，聚焦產品和服務升級，聚合優勢，以智力資本積累為支撐，構築知識時代企業二次增長的新動能。依托本集團專項年度重點任務的開展，啟動管理數字化規劃項目，做好管理數字化頂層規劃，系統制定管理數字化規劃藍圖，為集團輕資產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數字底座」。

本集團將深入貫徹國家主席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抓住機會機遇，打好三大攻堅戰，進一步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為國家積極探索綠色生態發展新路徑的過程中貢獻一份力量。在服務支持「六穩」「六保」大局中，以輕資產的模式獲取新增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進一步改善集團現金流情況，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71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1,474,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2,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55,1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5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5%。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836,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696,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959,0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661,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00,000,000港元3.9%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票據到期日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00,000,000港元3.9%票據，贖回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現金派發每股普通股8.4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現金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